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壢小字第86號

原　　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佐田雅史

訴訟代理人　吳迎曦

複代理人　　曾妍珊

被　　告　林姿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25元，及其中新臺幣3,000元自民國115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下列理由要領外，僅記載主文，其餘省略。

二、按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其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債權人除得請求履行債務外，違約金視為因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所生損害之賠償總額，民法第250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約定之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違約金，倘以支付金錢為標的，於債務人給付遲延時，債權人得依民法第233條第1項本文規定，請求按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至最高法院62年度台上字第1394號判決意旨所謂「違約金如為損害賠償約定之性質，不得更請求遲延利息賠償損害」，係指借款債務約

定違約金時，不能就該借款債務再請求遲延利息賠償損害而言，並非違約金「本身」遲延給付時，仍不得請求給付法定遲延利息，二者所示情形不同（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234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停車費新臺幣(下同)1,425元及懲罰性違約金3,000元，合計4,425元等語，依前開說明可知，違約金之性質若無另有約定，因視為損害之賠償總額，而依原告所提出之現場告示板僅記載「加計3,000元違約金」(見本院卷第6頁)，並未特別約定，是該違約金之性質應視為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質。

四、次查，原告雖聲明請求4,425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然上開違約金既為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是原告已不能就原本債務請求遲延利息，僅能就違約金之部分請求遲延利息。準此，原告僅能主張如主文第一項所示，其餘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第一審裁判費），並斟酌原告敗訴部分僅不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法定利息部分，是本件仍應由被告負擔訴訟費用，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黃敏翠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